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怡政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橋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秉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8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2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